

# 代理出口业务的基本原则和归属问题

产品名称	代理出口业务的基本原则和归属问题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## 产品详情

### 1、代理的财务原则

受托的出口企业办理代理出口业务的财务原则是：不垫付商品资金，不承担基本费用，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一切费用、佣金、理赔责任等均由委托单位承担；出口退税全部归属委托单位，经营盈亏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### 2、代理业务代理费如何计算

受托的出口企业，按照出口发票的金额及规定的手续费率，向委托方收取一定比例（例如1.5%，3%，5%...）的手续费，作为办理代理出口业务的管理费用

### 3、代理出口业务的代理协议如何签订

为了划分双方责任，明确权利义务，出口企业办理代理出口业务前，应与委托方事先签订代理出口协议，明确规定代理出口的商品、有关费用的负担、代理手续费率、外汇划拨、索赔处理、账务核对，以及双方其他有关责任。

### 4、代理出口收入的归属问题

委托代理出口的情况下应凭委托代理协议办理原币划转外，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不得原币划转，应当在收款行结汇后将人民币划转委托出口单位（根据外汇最新政策如果是外综服企业可以由受托方收汇）

## 5、代理出口的国内费用如何计算

营业费用应由委托方负责，管理费用应从向委托方收取的代理费中进行补偿。营业费用既可由受托方垫付后向委托方收取，也可由委托方先预付一笔金额待后清算。

## 6、代理出口的退税办理及税款归属

由受托方去其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开立“代理出口货物证明”，由委托方持此证明，报关单复印件，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退（免）税。

## 7、代理出口证明开具时限

由于国税发2020年2号公告的出台，代理出口证明的期限取消，但是委托出口证明期限是次年3月15日之前（委托方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零的业务必须开具委托出口证明）。

来源：李长青